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附加資料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8,707,100股股份。假使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1,741,420股及70,870,71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一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林迎青博士及黃之強先生。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馮兆滔先生亦須退任。林迎青博士、黃之強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orient.com.hk）。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8,707,1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08,707,100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0,870,710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88	0.75	
八月	1.00	0.71	
九月	0.87	0.74	
十月	0.97	0.76	
十一月	1.04	0.91	
十二月	1.55	1.0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53	1.28	
二月	1.32	1.24	
三月	1.48	1.26	
四月	1.43	1.27	
五月	1.49	1.15	
六月	1.42	1.2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0	1.25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獲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於316,740,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9%。倘潘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因購回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林迎青

65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營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屬泛海國際持有其67.32%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博士持有理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姐夫及主席馮兆滔先生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按每股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黃之強

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於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活動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亦為泛海國際、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享有之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馮兆滔

61歲，本公司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泛海國際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13,867,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股份1.2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

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退任。馮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B(a)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5B(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文秀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